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35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3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9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9
六、收购人与十方环能的重大交易	41
七、收购人买卖十方环能股票的情况	41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2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43
十、结论意见	4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简称“本次收购”）中十方环能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释 义
十方环能、公司	指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金字车城、上市公司	指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及南充国投
南充国投	指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发展	指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集团	指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指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股股票代码为 1250.HK
北控光伏	指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清清洁	指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	指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指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	指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控禹阳	指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博创投	指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至善创投	指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智创投	指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兴富 1 号	指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至尚投资	指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金字车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十方环能 86.3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收购报告书》	指《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海南、段明秀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彭博创投、至善创投、尚智创投、兴富 1 号、至尚投资、甘海南、段明秀、张国勇、陈培、王凯、蔡庆虹、陈煜、唐宇彤、王晓林、王玲、帅丹丹、杨云峰、陈英、李梁、潘建强、郭伟、王峰、郑文军、王荣建、张广兰、穆红、高贵耀、张贤中、李立芳、袁为民、赵兵、徐天、梁瑞欢、赵越
本所	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邵芳律师、程俊鸽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收购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格式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

	见书》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包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金宇车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80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宇车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209454038D
企业住所	南充市延安路 380 号
法定代表人	匡志伟
注册资本	127,730,893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能源设备及配件（核能设备除外）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源项目（核能项目除外）的开发、建设、维护、智能化运营管理、交易服务及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二手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网站核查，

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0000	5.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73.0893	94.3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773.0893	94.37%
总股本	13,535.08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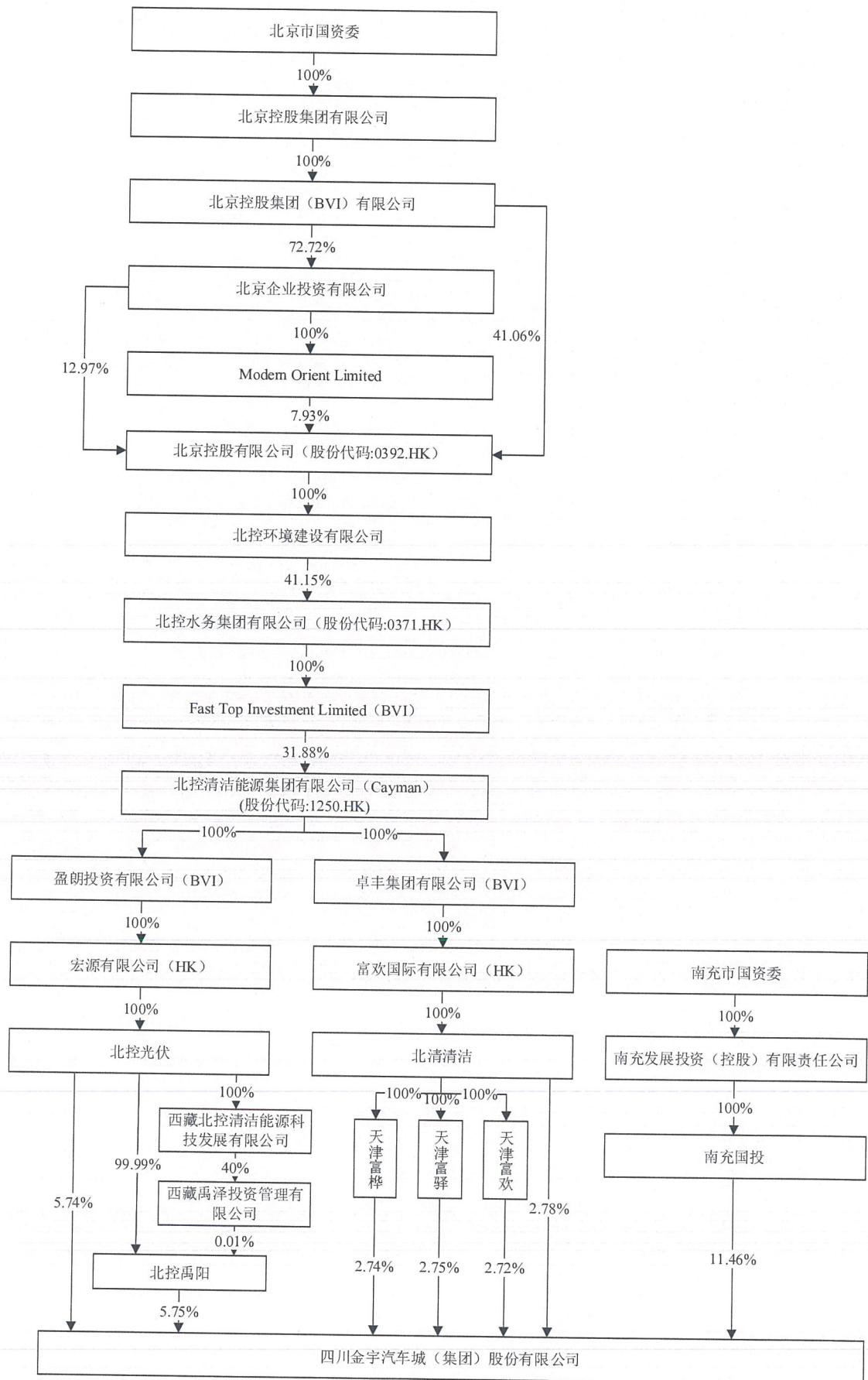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网站核查，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60	23.51%
2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0.85	12.14%
3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	7.10%
4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5	6.10%
5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6.29	6.08%
6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0	3.00%
7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02	2.94%
8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	2.91%
9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	2.91%
1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	2.88%
合计		8,884.86	69.57%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和南充国投，合计持有收购人 33.93%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具体控制关系图如下：



2017年11月7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与南充国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收购人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限自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

2019年4月至6月期间，北控光伏下属子公司北控禹阳通过要约收购、二级市场增持方式，累积增持上市公司股份778.65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3.93%的股份表决权。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北控光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北控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9606892H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2065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清清洁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北清清洁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T62187
企业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4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富驿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天津富驿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BY61Q
企业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0-21
营业期限	至 2046-10-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富桦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天津富桦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CY649
企业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6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富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天津富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CQ974
企业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5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控禹阳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北控禹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CBCR7L
企业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 1 号亭江科教大楼 69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对卫生和社会工作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充国投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南充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765075127P
企业住所	南充市丝绸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道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承接市政府的重大建设项目，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各类出资人从事并购与资产重组提供配套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金融业务及国家、省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金字车城披露的企业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字车城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西藏北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00	电力能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的咨询、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电气设备、光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集成、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通讯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领域科技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	98.00%

			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器设备的研发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	2000	生产、销售：丝织品、服装；销售：针纺织品、染化料、百货、服装、五金、纺织机械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需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50%
4	深圳市中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	90.00%
5	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	1538.46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进出口业；热点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35%
6	四川北控能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五）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金字车城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北控光伏

北控光伏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光伏发电及风电相关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北控光伏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北控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清洁能源设备安装、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力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电力开发。销售: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居民服务(不含专项规定项目)。车辆租赁、清洗服务、除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藏富桦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太阳能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燃气供热开发、建设、投资、运维及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西藏北控风电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建筑材料零售;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燃气供热设计、开发、建设、运维及项目管理及销售;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经营、技术服务及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及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测量。【依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工矿工程建筑；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电力供应；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建筑材料。居民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绿化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西藏云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燃气供热设计、开发、建设、运维及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电产品。保温材料、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锅炉辅助机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产品（系统）、管道、阀门、五金制品销售；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电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丰宁满族自治县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光伏电站建设、开发；光伏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控清洁能源（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营；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10	鲁商北控（山东）清	10,000.00	60.00%	光伏电站、光伏技术、风力发电技术、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洁能源有限公司			力发电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清洁能源技术、清洁供暖、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供排水、固废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供应链方案的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农业机械及配件、化肥、农用薄膜、农药、种子、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五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照明设备、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泉州北控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对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燃气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销售、安装、维修；燃气、燃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燃气工程、管道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海控北控（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	65.00%	新能源汽车租赁及销售,充电桩及交换电站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环保、清洁能源项目设计施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运营及管理。
15	西藏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力发电及其他发电设备及配件的经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及充电桩的建设、运营；电力购销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务；钢材、电气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固废垃圾处理、环卫劳务承包；国际贸易业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南日升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太阳能发电。
17	乌海市北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营；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18	广西富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水力发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发电设备的维护服务；太阳能和光能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光伏设备、太阳能用蓄电池、太阳能灯具、地源热泵、制冷设备、路灯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19	河南北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风力发电技术开发；地热能发电技术开发；水力发电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电力销售；电力设备的销售。
20	陕西富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售电服务；电力、电气设备及附属设备的销售；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北控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
22	江苏北控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岫岩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广西北控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对太阳能光伏电站、地热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的投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电力供应（具体以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批部门核定为准)。
25	山东省北控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清洁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水力发电站、地热发电站、风力发电站、生物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不在此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力发电、生物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维护、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电力生产，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焦作市北控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开发。
28	深圳市京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北京北控苏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10.00	19.5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6月1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00	99.99%	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对卫生和社会工作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广州北控中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0.00	9.95%	股权投资。
32	福州北控禹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00	99.99%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青岛富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贸易、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宁波富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广西北控德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仅限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1、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活动；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北清清洁

北清清洁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业务以及风电相关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北清清洁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0,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0,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唐县东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	100%	太阳能应用技术开发，光伏产品的应用推广，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莱州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新能源领域（包含风力、太阳能）依法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50万美元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运维；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生产销售；自发电并网销售。（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淮安富欢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万美元	100%	分布式光伏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10	49.99%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富桦

天津富桦主要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天津富桦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林西北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电力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销售。
2	浙江舟山轱麟能源有限公司	3,000	70.00%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油原油批发无仓储（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沥青、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3	三门峡万江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000	70.00%	地热集中供热；空气源热泵、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供热；地热勘察；地热钻井工程；地热发电；地热、供热技术服务与服务；供热管网敷设；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

(4) 天津富驿

天津富驿主要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天津富驿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太阳能发电、光伏能源科技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光伏产品应用推广，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济南长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00%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中药材的种植;农作物、蔬菜、瓜果、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门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灵寿县中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食用菌、蔬菜的种植、销售;鸡、肉羊的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富欢

天津富欢主要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天津富欢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96,000	70.00%	机电设备、保温材料、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锅炉辅机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产品(系统)、管道、阀门、五金制品(不含批发)的销售;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热力、冷气供应;煤炭供应;电力供应、售电、配电业务;供热服务;热力工程(含设备)投资、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设计、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开发;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城市燃气输配;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热力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70,000	6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服务(不含电网的建设、运营);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用蓄电池、太阳能灯具、地源热泵、制冷设备、路灯的贸易、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响水恒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7,864.73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营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25,000	3.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光热发电、储能、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微电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7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	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电工程施工;光伏系统工程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埃泰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	节能技术开发与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自动化成套控制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电力供应(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经营);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电力设备销售;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嘉兴融和北控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新能源领域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75	100%	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机电工程施工; 光伏系统工程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控清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美元	6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控智慧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17,000	100%	分布式能源系统的研发、设计与管理; 分布式能源系统工程建设施工与管理; 各类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及项目建设施工与管理; 用电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售电服务; 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能源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039	100%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开发; 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310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电力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寿阳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力发电站、地热能发电站、风力发电站、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西藏富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电力设备设施的安、维修、试验、运行、检测、维护;售电业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站运维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防雷装置检测;组件、支架、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建筑安装、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光伏电板清洗;除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北中清洁能源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商业行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金寨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电站的开发、建设、运维、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5.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固阳县北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建设、投资、运维,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21	北控清洁能源(包头)电力有限公司	8,000	7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运维、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销售
22	响水永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920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营运（仅限筹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250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相关光伏体系组件、配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9.39%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场建设、运营、发电（筹建）；风电设备研发、生产；风力发电控制系统制造；对外投资。
25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站、地热发电站、风电站、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运维、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宁夏锦绣龙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电能的生产及销售；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畜禽养殖技术研发；畜禽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中草药、农作物（不含种子、种苗）种植、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电力销售；太阳能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00%	太阳能电力系统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及技术服务和销售；太阳能的开发和利用，太阳能设施维护及技术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农业科技研发，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种植、销售及深加工；果林、园林作物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及深加工；光伏农业太阳能发电（所发电力全部销售电网经营企业）；光伏农业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技大棚蔬菜种植、销售、深加工及蔬菜品种的培育与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山西欣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	纺织品生产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的综合利用及新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新能源产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电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4,160	100%	太阳能（光伏、光热、建筑）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太阳能发电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及购售电；农业开发；食用菌、中药材及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体、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不含生物能源的生物燃料）；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研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筹建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批发兼零售；分布式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电、热、冷研发、投资、建设、运营，能源管理。）
34	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	2,000	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营；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35	包头市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营；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36	西藏北控云志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及微电网的开发、建设、投资、运维、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	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项目、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光伏产品、节能产品生产、安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河南旭光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	太阳能设备销售。
39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00%	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光伏电站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汇流箱、逆变器设备设计、销售、检测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新能源产品投资及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节能项目改造业务，节能产品、节能工程、水电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80.00%	新能源的投资、开发、利用、管理；新能源设备研发、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试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光伏、风能、光热等发电、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及销售；前述产品系统的咨询、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河北富桃园农业科技	500	100%	农业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施工；绿化管理；花卉、果树、苗木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试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光伏、风能、光热等发电、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及销售、咨询、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及安装；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电站研究、运营、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的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新能源发电、开发、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太阳能光伏电厂开发建设；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电能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	50	100%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新能源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能源有限公司			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天津富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光伏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地热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的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制冷设备、路灯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控禹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北控禹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 南充国投

南充国投的主要业务是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在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范围内从事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等相关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南充国投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7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充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2.96	87.39%	城市自来水生产、经营,城市污水处理,城市供排水工程、水厂及管网设计和建设,供排水、地表水检测、检验及监控,水质检测技术咨询、城市污泥处理处置、水利水电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市供排水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二次供水、水表检定、纯净水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	3,500	18.11%	水、天然气供应(此范围仅限其下属天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限公司			气公司经营); 压力管道安装、灶气具维修。销售: 钢材, 木材, 水泥, 管材及配件, 灶具, 热水器, 五金, 交电百货, 日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22%	水电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省南充北湖宾馆有限公司	2,000	100%	接待会议, 住宿, 餐饮, 茶水, 商务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酒店管理及相关服务, 保龄球、停车场、游泳池服务、物业管理, 洗涤服务、汽车租赁、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销售: 宾馆用品, 副食品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充市市政工程公司	2,000	100%	安装、施工: 道路、桥梁、排水、防洪及城市照明设施; 砼制品加工、销售; 制作、安装交通标志、标牌、标线; 设计、施工: 室内外装潢、园林绿化、地下管线、城市广场、景观工程; 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材料、复合管材、门窗加工、制作、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房屋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销售: 民用建材, 五金, 交电, 化工, 百货, 日用杂品, 针纺织品, 皮革及制品, 钢材, 木材, 水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丝绸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950	5.13%	批发、零售: 丝绢及制品, 工艺美术品, 日杂, 针、纺织品, 羽绒棉麻及制品, 五金, 交电, 化工, 建材, 金属材料, 机械, 电器设备, 百货, 家具; 技术咨询服务; 仓储; 物业管理; 市场管理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	1,600	100%	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计划, 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置换, 经营管理储备的土地, 代政府进行储备土地资产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四川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00	4.78%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水果、蔬菜、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金融外包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税务咨询（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充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中介服务、苗木租摆服务、水电气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四川嘉陵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宾馆；茶座；中餐制售（含凉菜）；（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农副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充经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	99%	汽车客运,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匡志伟	董事长
2	王凯军	董事
3	胡明	董事
4	李恒	独立董事
5	庞敏	独立董事
6	李敏	监事会主席、监事
7	谭斌	监事
8	敬祥	职工监事
9	谢欣	总裁
10	赵文燕	财务总监
11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七)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内均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案件。

(八)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九) 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收股本为 13,535.0893 万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的法人机构”，可以申请参加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2.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根据金字车城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购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

议案》、《关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月16日，收购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方环能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年12月2日，十方环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86.34%股权》、《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18日，十方环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86.34%股权》、《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金字车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3. 十方环能终止挂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十方环能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彭博创投、至善创投、尚智创投、兴富1号、至尚投资、甘海南、段明秀、张国勇、陈培、王凯、蔡庆虹、陈煜、唐宇彤、王晓林、王玲、帅丹丹、杨云峰、陈英、李梁、潘建强、郭伟、王峰、郑文军、王荣建、张广兰、穆红、高贵耀、张贤中、李立芳、袁为民、赵兵、徐天、梁瑞欢、赵越等29名自然人（以下统称“甘海南等34名十方环能原股东”）持有的十方环能86.3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十方环能86.34%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金宇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甘海南等34名十方环能原股东持有的十方环能86.34%股权，十方环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7,886.3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十方环能86.34%股权交易对价为393,736,184.59元，其中交易对价的89.58%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42%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1	甘海南	94,413,921.02	94,413,921.02	-	7,051,076
2	段明秀	34,426,032.24	34,426,032.24	-	2,571,025
3	彭博创投	42,006,775.74	42,006,775.74	-	3,137,175
4	至善创投	32,672,856.34	32,672,856.34	-	2,440,093
5	尚智创投	27,359,433.41	27,359,433.41	-	2,043,273
6	兴富1号	30,626,637.11	9,187,991.13	21,438,645.98	686,183
7	张国勇	23,575,229.10	23,575,229.10	-	1,760,659
8	陈培	19,288,824.50	19,288,824.50	-	1,440,539
9	王凯军	18,042,810.40	18,042,810.40	-	1,347,483
10	蔡庆虹	11,761,892.00	4,704,756.80	7,057,135.20	351,363
11	至尚投资	9,333,904.09	9,333,904.09	-	697,080
12	陈煜	8,063,273.83	8,063,273.83	-	602,186
13	唐宇彤	5,239,413.66	5,239,413.66	-	391,293
14	王晓林	4,435,257.71	4,435,257.71	-	331,236
15	王玲	4,028,352.21	4,028,352.21	-	300,84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16	帅丹丹	3,360,546.04	-	3,360,546.04	-
17	杨云峰	3,061,262.54	3,061,262.54	-	228,623
18	陈英	2,832,956.28	2,832,956.28	-	211,572
19	李梁	2,801,219.42	2,801,219.42	-	209,202
20	潘建强	2,612,459.80	-	2,612,459.80	-
21	郭伟	2,567,783.20	-	2,567,783.20	-
22	王峰	2,450,130.97	2,450,130.97	-	182,982
23	郑文军	1,867,474.51	-	1,867,474.51	-
24	王荣建	1,276,112.43	1,276,112.43	-	95,303
25	张广兰	1,240,003.63	1,240,003.63	-	92,606
26	穆红	957,756.20	957,756.20	-	71,527
27	高贵耀	957,756.20	-	957,756.20	-
28	张贤中	612,532.74	306,266.37	306,266.37	22,872
29	李立芳	548,951.84	-	548,951.84	-
30	袁为民	510,446.50	510,446.50	-	38,121
31	赵兵	319,252.07	-	319,252.07	-
32	徐天	242,463.43	242,463.43	-	18,107
33	梁瑞欢	127,613.54	127,613.54	-	9,530
34	赵越	114,849.89	114,849.89	-	8,577
合 计		393,736,184.59	352,699,913.38	41,036,271.21	26,340,533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9年11月4日，金字车城与甘海南等34名十方环能原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限售期、期间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过渡期安排、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1月16日，金字车城与甘海南等34名十方环能原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安排、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关于十方环能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月16日，金宇车城与甘海南、段明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计算标准、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承诺补偿、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2020年1月16日，金宇车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十方环能86.34%股权交易对价为393,736,184.59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9.58%，即352,699,913.38元，发行股份数量为26,340,533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42%，即41,036,271.21元，其中现金来源于金宇车城在本次收购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如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金宇车城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通过收购优质标的，快速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建立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十方环能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及生物质能源利用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布局生活垃圾处置行业，快速建立在环保领域的竞争优势，分享上述市场的增长收益，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2. 通过收购优质资产，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十方环能属于行业内优质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优质标的，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十方环能股东孙巍持有十方环能 800 万股股份，占十方环能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3%，孙巍系债权人张纯清与第三方借款的担保人，孙巍及其他 9 名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张纯清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辽 01 民初 158 号民事裁定书，对孙巍持有的十方环能 800 万股股权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过户、质押等权属变更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未将孙巍纳入交易对方。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 13.43%股权方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孙巍及其债权人张纯清就孙巍所持十方环能股份的收购签署《股份转让三方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债务和解

孙巍与张纯清自行协商完成债务和解，签订和解协议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孙巍应在相关法律文件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通知上市公司，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供上市公司备案。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十方环能拟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以下简称“摘牌”）。孙巍与张纯清拟在十方环能完成摘牌后、后续收购开始前完成孙巍所持十方环能 8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将上述股份全部过户至张纯清名下。如摘牌程序因标的股份的质押/查封受阻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具体解决方案。

2. 后续收购

(1) 后续收购的相关先决条件

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同意收购孙巍所持十方环能 800 万股股份：

- 1) 本次收购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收购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获得有效批文；
- 3) 标的股份上的司法查封已解除，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4) 本次收购已完成资产（股权）交割，上市公司已成为十方环能控股股东；
- 5) 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十方环能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2)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十方环能 100% 股权交易作价 45,600.00 万元，因此，十方环能 13.43%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125.3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金字车城与转让方协商后的商业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收购人与十方环能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十方环能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十方环能发生重大交易。

七、收购人买卖十方环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十方环能股票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十方环能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凯军担任金字车城的董事，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北控光伏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方环能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字车城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十方环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控股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南充发展均出具承诺函：

“1、本企业/本公司以及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金字车城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金字车城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公司且本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金字车城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金字车城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金字车城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企业/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企业/本公

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金字车城有权优先收购本企业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企业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金字车城，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十方环能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并能有效避免金字车城与十方环能之间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十方环能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申请股票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方环能将成为金字车城的控股子公司，金字车城成为十方环能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将成为十方环能的实际控制人。

十方环能主要从事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以先进的有机废弃物前处理、高效厌氧微生物技术和沼气高值利用技术为核心，提供项目投资运营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成为金字车城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着力实现与十方环能之间的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市场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将有利于十方环能扩展运营区域，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邵芳

程俊鸽

2020年1月17日